

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奋进“十五五”

#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队伍

杜前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队伍,一是要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二是要培养系统全面的专业素养;三是要锻造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四是要淬炼知行合一的实务能力。

全国两会期间审查批准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将“丰富人才资源优势”确立为更加彰显的四化优势之一,把“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建设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涉外法治人才作为国家重要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话语权中的作用尤为关键。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首次将涉外审判单独成章,并提出要加快培养储备涉外等专业化审判人才。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和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推动人才发展必须是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抉择,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紧密结合涉外审判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我国国际话语权、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所需。**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有助于提升人民法院涉外矛盾纠纷预防和实质性化解法治化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斗争、弥合分歧、化解纷争、传播法治,有效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和海外机构的合法权益,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国际社会效果和涉外法治效果相统一,不断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根基。

**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是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支撑。**随着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国际社会期待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和维护国际秩序中发挥更大作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必须加快培养既有大局观念又有国际视野,既熟悉国内法律又通晓国际法,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又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审判人才。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妥善解决各类涉外纠纷,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有助于展示我国以负责任大国身份参与国际秩序构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

**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是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十二个坚持”之一,就是“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坚持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指出,要“完善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能力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的涉外审判人才队伍,提升人民法院队伍现代化水平,对于履行好人民法院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担负起“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工作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时代呼唤人才,人才推进事业。打造涉外审判人才队伍,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项长期性的艰巨任务。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涉外审判人才培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审判人才队伍。

**一是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涉外审判人才在涉外法治工作的最前沿,承担着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重大使命,必须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管人才、政治引领原则落实到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提升,引导干警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是培养系统全面的专业素养。**干事创业,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只有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才能不断适应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法治发展的新需求。要做好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健全完善涉外审判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坚持系统思维全方位培养涉外审判人才,不断增强涉外审判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素质本领。要树立“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理念,注重吸收年轻法官、业务骨干组建涉外审判调研队伍,关注涉外诉讼、国家责任、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等国际法热点问题,开展涉外审判课题研究,着力锻造一批既会司法办案、又会理论研究、还会教育培训的涉外审判领军人才,带动队伍专业化能力整体提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与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的作用,构建内外联动、融合培养的长效机制,邀请知名学者、行业专家开设“涉外法治讲堂”,支持干警赴高校、研究机构担任法律研修人员等,全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功底、过硬专业能力的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队伍。

**三是锻造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演变,必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要充分锻造干警世界眼光、国际视野,深入研究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规则,提高干警衔接适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业务能力,为加快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努力推动干警走上国际舞台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支持干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进一步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增强规则制定能力、议程设置能力、舆论宣传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坚定法治自信,鼓励干警参与国际峰会筹备、参加国际专题交流会,向世界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推动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对外传播,为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是淬炼知行合一的实务能力。**坚持实践赋能,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将提高涉外法律实务实战能力融入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实践历练,实现干中学、学中练、练中赛。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将能力强、敢担当的干警放到涉外审判执行业务一线“墩苗”,在适用中国法律和国际规则,保护我国国家、企业、公民合法权益的审判实践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与涉外法治相关部门的沟通互鉴,积极开展涉外审判人才对外交流,常态化举办涉外法治主题同堂交流培训活动,提高涉外审判人才协同培养效果。支持干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实践,胸怀“国之大者”,站在服务国家战略、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提升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能力和水平,主动承担起涉外审判人才的使命任务。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遵循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审判人才成长规律,全面加强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同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审判体系,为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打牢人才基础,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丁宇翔: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张丽媛 文/图

女士的心里话。  
而在丁宇翔心里,成为法官,真的太幸福了。  
桩桩件件的妥善化解,是他坚定选择法官职业的初心在一次又一次回响。19年前,这位北京大学毕业的高材生,面对知名律所抛来的橄榄枝,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院。“可以把自己专业的意见转换成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这是法官职业最吸引我的地方。我希望能用专业守住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一点不怕难,他是优秀“做题家”

人们提起打官司不免有畏难情绪,但只要丁宇翔在,当事人就会放心,因为丁法官会以自己的专业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解。金融、网络侵权等领域诸多新类型、涉众复杂案件,对于法官亦是“万事开头难”,丁宇翔却说:“我不怕开头。”敢于开头的勇气,善于开头的智慧,令他做出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成功探索。

他善于技术创新。从事金融审判以来,他审理最多的是涉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类案件,涉案人数众多,如果每个投资者都来北京登记、谈话、开庭,无论对当事人还是法院,金钱、时间成本都很高。他便撰写了近3万字的审判和诉讼实施指引,带领相关部门学习运用网络技术,探索建成了“双轨双平台”金融群体纠纷解决机制,已为2万余名投资者提供在线诉讼便利。运用该机制的某能源公司系列纠纷实现了700余起案件诉前批量调解,入选中国证监会2023年度十大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他还针对该类案件损失核算标准不明确的问题,推动损失核定机构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共同研发“多因子迁移同步对比法”损失核算模型,“这一模型科学界定了损失赔偿数额,有利于资本市场法治化发展。”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东方感叹。

他善于提炼方法。一些金融纠纷发案量大、专业性强、审理周期长,中小投资者又往往欠缺维权能力。为打破专业壁垒,丁宇翔带领审判团队,从100余件典型案例中抽取提炼调查要点,征询证券行业律师和专家学者意见,将复杂案情细化拆解为100余个审理要素,让各方当事人庭前线上填写、交换《要素问答表》——这就是“庭审百问”要素化审理模式。该模式实现了庭审场景向前延伸,让庭前准备时间更充分,准备重点更明确,平均庭审时长缩短近50%,有效降低了维权成本和难度,成为当事人看得懂、用得好的“通关法宝”。“丁宇翔创建的这种模式,就是让得分不依赖技巧,而是靠更深入地挖掘事实”,一位诉讼代理人用后感慨,“北京法院的探索和实践,让我真切感受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突出优势。”

他善于总结规律。在一起基金合同纠纷中,丁宇翔注意到长期困扰资管行业的尽职调查义务边界不明的难题,为此,他总结出一套“六步审查法”,并在《人民法院报》发表《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规则》,以司法规则供给引导行业依法规范运作,预防和减少了类案发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以裁判规则引领金融治理、助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生动实践”。他的眼光从不止步于

个案办结,在审理全国首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中的“庞某诉某航空公司、某售票网站案”后,他研究出版专著《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解释与裁判实务》,成为我国相关实务与研究领域的经典之作。他还多次协助专家学者对民法典编纂进行基础论证,以司法实践经验为立法提供参考。

胸如渊海,故而思虑通达。丁宇翔就是这样一个人,不怕麻烦、不怕困难、不怕开头的人,正因为不怕,他的探索永无止境。

## 这大概叫“一件”重启

越探索,丁宇翔在司法事业上的格局也愈发开阔。  
他出席过各类表彰、调研宣讲活动,在诸多宣传稿件、信息文章里常见他的署名。不少同行都认为,丁法官是全能的。天妒英才,2021年底,他被确诊肺部恶性肿瘤,医生说他只剩下最多13个月的生命。

故事讲到这儿,像要结束了,周围人也以为丁法官就此离开审判岗位了……谁又能想到,命运的齿轮却开始了新的转动,用他的话来说,是“我觉得我又行了”。总之,当时已经审理了2000件案件的丁宇翔,在决定第2001次拿起法槌之后,他仿佛完全主宰了自己的命运。

那天,丁宇翔挂断电话,午后阳光洒在病床上,他的脸上一下明媚起来。“确诊肺癌时,我近乎崩溃,没想到把我从颓丧中拉回来的,是覃某问案件进展的电话。”

确诊一个月后,他把办公现场搬到了病房,虽然是紧急入院治疗,但一想到全案案多人少,他就恢复了法官仿佛天然的镇定。他没有把名下承办的案件都转交给同事,覃某与某银行之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就是留下的其中一件。  
覃某是一个投资者,与某银行签订原油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投入近80万元全部亏损,故诉至法院要求退赔。

“积蓄都赔光了!”向覃某情绪激动,他曾多次找到相关部门反映银行未尽到适当性义务的问题,都没有收到答复。“我在做手术,家里有孩子要养,真没法活了……”

安抚好投资者的情绪,打消银行的风险顾虑,促成双方调解合意,是丁宇翔认为化解这起矛盾的最好出路。卧床期间,他与覃某推心置腹,耐心释法,反复沟通。终于在腊月二十六,一个要置办年货的好日子,银行和覃某双方握手言和。

从“谁都别想好过”的极端,到“我听您的,撤回上诉”的平和,覃某后来得知丁宇翔是在病床上为他们调解,他哽咽了:“我真的遇到了一个好法官。”

“怀着群众感情做司法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在北京市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丁宇翔感慨说,法官把自己摆进去,想象自己在打官司,体会怎么处理会更好,这就是他对“如我在诉”的实践。而案件当事人的期盼和满意,也让他重新振作起来。

## 热血依旧,是文质彬彬的“硬汉”

开始正式治疗后,医生嘱咐丁宇翔不能过度劳累,同时建议培养一些兴趣爱好,转移病痛焦虑。于是,丁宇翔买了吉他,开始养花……可是这些计划没能继续下去。“我是真的对这些东西提不起兴趣。”不管是弹吉他他还是养花,他感觉



丁宇翔,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他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担当作为,善于探索,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2025年4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始终无法像工作那么用心,心里总是空落落的,忍不住惦记家里的法律书籍。有时候上网想搜索一些治疗病症的信息,不自觉地又去搜起了法律文章。

丁宇翔决定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治疗期间,他发表在《中国应用法学》的专业文章《证券发行交易场景下个人信息规则的适用约束与司法调适》获得同事们纷纷点赞。他毅然坚持办案,说“这些案子全交出去,我是轻松了,可对当事人不负责,对同事也不厚道。”“如果上天真就给我这么点时间了,那一定要做些有意义的事。”他的遗嘱清单写着:1.回老家陪父母一段时间;2.陪爱人、孩子出去旅游一次;3.审结涉2500余名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专心回归到喜欢的事业,让他在最难的时候忘记了病痛。

谁能撑得过热爱?经过近一年治疗,丁宇翔的各项身体指标越来越好,团队同事们欢呼“主心骨回来了!”  
那天,涉2500余名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案开庭,他顶着大眼袋,别人以为他身体吃不消,他却摇头说是太激动了没睡好。长期的准备,繁重的庭审,错综的纷争,抽丝剥茧的梳理……对他来说从不是完成任务而已,也从不是心理负担。

如今,47岁的丁宇翔早已打破“13个月魔咒”。康复初期,他手上因药物副作用出现很多皴裂,如今再见他,已经不那么依赖药物,手上的皴裂也没有了。

对于司法事业的热爱、专注、追求,仿佛是命运安排给了丁宇翔的良药,让难题一个个被攻破,让矛盾一次次消散。就像直面上手背上的皴裂,不惧怕裂痛的显现,他致力于社会关系的弥合与重生。在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后,他深情告白:“把全部的生命投入到公平正义的事业,奋战至最后一刻,那将是我作为人民法官的荣光!”

图①:丁宇翔(左三)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

图②:丁宇翔(左三)在巡回审判中。

图③:丁宇翔(左)与同事研究工作。

## 致敬 法院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

丁宇翔鬓角斑白,老成稳重,但只要一谈到法律,他的眼睛就好像有星星一样,散发出年轻活泼的光彩,如同青春少年。

他会为了“你”得到公正,去突破陈规;他会为了一个“理”,钻研到极致;他对公道和信仰的执着,像一个仗义侠客;他对专业实务的求索,又似一个匠心书生。就是这种迎面而来的清澈和纯粹,无论当事人,还是同业者,都会感叹:谁不喜欢这样的同事,谁不想遇到这样的法官?

## 特别在乎实质的公正,他是“天生法律人”

公正是什么?不偏不倚。丁宇翔对公正的在乎程度,是“伸手摘红叶,我取红透蒂”。因为在乎,所以要深究到底,即使看上去那起案件的事实认定并无“通讯”上的错误。

那一起因为噪声污染,有房却住不了的案件。2010年,高女士买了套大房子,原想三世同堂,却被小区地下11台空调发动机日夜“嗡嗡”的噪音吵到无法安居,一家老小失眠心悸,只能搬家。5年后,投诉无果的高女士提起了诉讼。然而,司法鉴定意见显示,涉诉房屋夜间噪声测试结果虽然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二级(较高要求)住宅的噪声规定,但符合二级即一般标准住宅的允许噪声级标准,高女士无法证明其属一级住宅,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高女士不服,提起上诉,案子到了丁宇翔手中。

丁宇翔多次到现场实地勘验调查,去建设部门调取小区设计规划图,去多家单位咨询噪声污染国家标准,又前往环保部门咨询,甚至联系到几位国内声学领域顶尖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一番探究,终于拿到了权威意见:此前的噪声鉴定未按照规范在不利时点进行。

探究并未就此停止——如果噪声鉴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就一定不构成侵权吗?实质存在的噪声危害谁来解决?丁宇翔开始思考裁判尺度的问题。要想量得准,尺子先得准。于是他研究国内外大量著作、案例,得出结论:噪声污染等损害结果具有潜在性和滞后性,法律不能只是静待损害结果发生,而应在能够断定损害结果必然发生时就提供救济。最终,他把“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构成不以排污行为违反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必要”写进了判决。一个多月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1年司法解释采纳了这一判理,再后来,相关司法解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弥补了法律监管空白。

人民法官要精于专业,但不是机械、教条的精专,要让专业优势对法治需求,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案子才真正办得好。“他不只是一个仅凭法官办案的法官。”高女士在央视采访中这样描述了丁宇翔。那些大胆假设、小心求证,都源于“在乎”二字。因为在乎,所以不论是民生案件,还是后来从事金融审判承办的资本市场首案要案,他都不应付、不敷衍。

“遇到了法官,真是太幸运。”这是高



## 对话先进工作者

### 无惧命运的无常与险阻

问:在最艰难的时刻,是什么让您重燃斗志?

答:2021年11月,我被确诊为肺癌。在最虚弱绝望的时刻,接到当事人询问案件进展的电话,我真切地感受到电话那头的期盼和信赖,让人难以拒绝。我暗下决心,要把案子审结,给当事人一个交代。于是,在住院化疗期间我打了几十轮电话,最终促成调解。当事人感谢我解决了他们的问题,我也感谢他们给我带来价值感,帮助我走出疾病阴霾。与其说我在服务群众,不如说群众的信赖在支撑我,他们让我无惧命运的无常与险阻。

问:您认为作为首都金融审判专家,如何通过司法提供“北京经验”?

答:我认为应当牢牢把握北京的首都功能定位,为社会治理提供“北京经验”。一是通过个案实体裁判为社会提供行为指

引。二是通过高质量的纠纷化解平复社会关系,其本质是通过法官工作弥合社会交往中的矛盾,实现冲突的系统消解,进而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问:您做了不少看上去“额外”的工作,出发点是什么?

答:金融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在知识、技能方面对人民群众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忽略这一点,将导致群众在金融诉讼中的实质不平等。在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和其他金融案件时我确实感受到了老百姓在这类诉讼中面临的困难。为此,我不断探索实践,逐渐形成了一些便利的工作机制和方法。看似“额外”的工作,实则大大提升了诉讼效率,降低了诉讼成本,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最终是有助于金融纠纷妥善化解的。

### 当你凝视光,光也在塑造你的模样

第一次见到丁宇翔,在6年前一次座谈会上,他的发言最吸引人,说到专业时眼睛亮亮的。第二次听说他的事,竟是癌症。再后来,梳理他的先进事迹深感做时代浪潮中的进取者,注定要跋涉崎岖险阻;为众人抱薪者,注定不可被风雪冻毙;坚定的法治信仰者,注定会发出非凡的光和热,化身成炬火。

丁宇翔身上的优秀品质实在太多,动人事迹不胜枚举。不论是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中,还是在守护人间烟火细微处,他以精专与良知妥善化解每一起纠纷。他对民生丝缕的平衡,让人感悟说理与温情之间的调和。他处理“首案要案”时的站位智慧,让人称叹。他以高

度专注办理每个案件,落实司法政策,明确价值导向,有效供给规则,促推社会治理。他不孤立看待个案,善于推演,善于专业运用与群众期待、与发展呼声契合起来,赢得广泛公信。他因热爱而倔强的灵魂,在经历命运考验后依然昂扬,让人相信事业这么干是快乐的,人生这么活是值得的。

我对他的事迹近乎烂熟于心,有次同事调侃:你是研究丁宇翔的专家了。我心想,我能不成为丁宇翔这样的人吗。也许这正是榜样的力量,认识他,看懂他,敬佩他,想成他,即使与先进有小小差距,但追逐榜样的道路上,一切都更明亮。